

# 给网络食品交易 罩上“紧箍咒”

## ——《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解读

李讯

为规范网络食品交易行为,保证网络食品安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制定颁布了《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该《办法》已于2016年10月1日施行。

### 亮点一: 《办法》对加强网络食品安全起积极作用

该《办法》对网络食品安全治理的利益相关方都作了比较好的规范与指引,对于进一步加强网络食品安全起到积极的促进作用。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2013年开始研究制定互联网食品经营管理办法,并于2014年以《互联网食品经营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的形式征求过社会公众意见,后于2015年以《网络食品经营监督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向社会征求意见,到此次公开发布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办法》,在名称上与

此前征求意见的名称有比较大的变化。这也表明,对网络食品监管进行全面系统的规制并非易事。而此次发布的《办法》则更侧重于对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的查处。此次出台的《办法》相关内容比较详细,特别是对《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进行了细致体现,并与之进行了很好的衔接。该《办法》对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通过第三方平台或者自建网站进行交易的食品生产者经营者,所需符合的要求、履行具体义务以及可能承担法律责任,均进行了非常明确的规定。并对监管部门如何受理、管辖、抽检、处罚等行为,进行了清晰界定。还对公众投诉举报等进行了规定,对于食品生产加工小作坊、食品摊贩等的网络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查处也进行了指引。对于关注度较高的“家庭厨房”,该《办法》则对其间接“说不”。其中,第18条第2款规定:“餐饮服务提供者还应当同时公示其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没有餐饮服务许可证的“家庭厨房”,没有取得食品经营许可,不属于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等级评定的范围,自然也不可能提供餐饮服务食品安全监督量化分级管理信息。



络食品安全管理进行了具体细化,补充了对网络食品监管、处罚的具体细节,在实际中要与《食品安全法》结合使用。第三方平台在网络食品经营中即是被监管者又是监管者,《办法》最大的亮点在于很好的对第三方平台的义务和责任进行了明确,也是对食品安全监管中社会共治的重要体现。

### 亮点三: 网络食品抽检采取“神秘买家”制度

“神秘买家”制度即《办法》规定县级以上食品药品监管部门均可通过网络购样的方式进行抽检。在网络食品安全抽检制度在互联网的时代下,为了应对在线购物的虚拟性,信息相对的不称,“神秘买家”是一项很有用的监管措施。

这样一来,可以让商家和平台将日常食品品质管理将成为必

须自觉的行为,否则损失的不仅是客户的信誉,还有法律的处罚。而优质商家则可以通过权威、专业第三方食品检测认证机构的品质证明来提升在网络平台上的差异化竞争力和信任度。

### 亮点四: 消费者权益受损 第三方平台承担连带责任

如果由于第三方平台经营的导致食品对消费者权益受到了损害,消费者可以向食品生产者要求赔偿。在符合法律规定的情形下,第三方平台要对消费者的权益受到损害承担连带责任。《办法》规定,网络食品交易第三方平台提供者应当建立入网食品生产者审查登记、食品安全自查、食品安全投诉举报处理等制度,并在网络平台上公开。

### 新法通

# 醉驾肇事 商业保险不予赔偿



本报记者 张乔

3月11日晚9时许,石家庄市的刘某与朋友在南长街西侧散步时,被一辆“飞”过来的车撞上,顿时倒在血泊中,还没有反应过来,撞他的车已呼啸而过,消失不见了。一位路人看到后,马上报警并打了急救电话。

接到报警电话后,交警赶到事发现场进场勘验,并查找路边的监控。第二天,交警在石家庄市公安局大门东侧的非机动车道内发现肇事车辆,车主李某在路边坐着,睡眼惺忪。面对交警的询问,李某迷迷糊糊前言不搭后语,被交警带到医院进行酒精检测确定为醉酒。清醒后,李某交代,11日晚上,他跟朋友在大街吃饭时一时高兴,喝了不少酒,至于如何驾车离开并撞人的,实在记不起来了。交警通过监控录像以及现场情况出具了道路交通事故认定书,认定李某负事故的全部责任。

随后,刘某起诉到石家庄市桥西区人民法院。近日,法院经审理认为,被告人李某醉酒逃逸,有石家庄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出具的事故认定书可证实,被告人李某没有相应证据证实该次事故的发生与其没有关联,故原告李某的损失应由被告人李某承担。根据相关法律规定,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人员伤亡、财产损失的,由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责任强制保险责任限额范围内予以赔偿,不足部分按照责任比例由承担商业保险的保险公司予以赔偿,剩下不足部分由侵权人承担赔偿责任。由于本案被告系醉酒逃逸,属于商业险免责条款,故超出交强险的部分应由被告人李某承担。该次事故造成二人受伤,应为另一位伤者在交强险中保留份额。最后法院判决被告某保险公司在机动车第三者强制保险内承担费用21976元,被告人李某赔偿原告刘某各项损失共计47752.95元。



# 房产 是否都能继承

记者在接待来访群众时,遇到过很多来访群众反映房产继承纠纷的,有的是对国家法律法规不清楚,有的是对法院裁判不服,凡此种种。什么是房产继承?现实生活中,哪些房产可以继承?哪些房产不可以继承?

我国《继承法》中所列遗产的范围中包括房屋。所谓房产继承,是指按照《继承法》的规定,依照法定程序,把被继承人死亡后遗留的房产(房屋所有权及其土地使用权)转移给遗嘱继承人或法定继承人所有。当然,被继承人的房产必须具有合法产权才能被继承。

目前,由于我国房产类型多种多样,也造成了继承案件中房产处理的复杂性。有法律专业人士将房产划分为三类:

**第一类,拥有所有权的房产。**此类房产又可分为单独所有、共同共有和按份共有。单独所有,是指公民个人拥有房产的完全产权。在此情况下,房屋的继承比较简单,该公民的继承人有遗嘱的按遗嘱继承,没有遗嘱的,按法定继承。共同共有,一般存在于家庭关系中,如夫妻共有房屋、家庭共有房屋。在此情况下,

在公民死亡后,先要将该房屋属于共有人的部分剔除,剩下死者所有的部分作为遗产,由死者的相关继承人继承。比如,夫妻共同所有的房屋,一方死亡后,先将房屋属于另一方的分离出去,一般夫妻各占一半份额,剩余的一半份额才由死者的继承人继承。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不同,死者对房屋拥有产权的份额在生前已经确定,只有这部分份额属于死者的合法遗产,由死者的继承人继承。

**第二类,只拥有使用权的房屋。**除了普通商品房外,还有央产房、军产房、公租房等等。由于这类房屋政策性很强,能否继承主要看政策规定。这类房屋又分为三种:第一种是只有使用权,不能上市交易,但政策允许继承的房屋。当然,继承的也只能是使用权,即死者的继承人对该房屋共同拥有使用权。第二种是只有使用权,但不能继承的房屋。此类房屋比较典型的是公租房。公租房的性质是租赁,对于租赁的房屋,公民不拥有所有权,而且使用权也不能继承。但在原有承租人死亡后,同住同户口的继承人可以向房

屋所属单位申请变更为新的承租人,继续承租居住该房屋。第三种是城镇居民购买的农村集体土地上的房屋,即所谓的“小产权房”,也不能继承。

### 第三类,农村宅基地及其上的房屋。

宅基地只有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才可申请取得,而且有“一户一宅”原则。如果继承人和死者一样均是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其继承死者的宅基地和房屋一般都没有问题的。如果继承人不是本集体

组织成员,甚至已经成为城镇户口,因宅基地使用权具有一定的人身依附性,其取得需要主体符合特定的身份,即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因此,非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无权继承宅基地使用权,但是建造在宅基地之上的房屋可以继承,同样,继承后如何真正实现居住、使用的权利,依然需要有关法律和规定不断探索和完善。

(整合)



### ● 群众咨询

责任田让给他人承包后,遇到土地征收——

## 补偿款应该归谁所有

读者:我在1999年承包了村里的土地,村里有账可以查实,每人两亩责任田。当时有一个村民李某又自愿把他家的8亩土地让我来承包,我和村里也签订了土地承包经营合同,承包期限30年,还作了公证,政府也下发了《土地承包经营权证》。近期,我承包的土地要被征收,李某想把土地要回

去,说地本来就是他的,并让我把土地补偿款给他。请问李某这样做合理合法吗?  
河北张克锋律师事务所主任张克锋解答:

鉴于你已经与村委会签订了土地承包合同并且作了公证,土地征用的补偿与李某无关。李某上述的要求不合理,也不合法,他无权要回土地,也

无权取得土地补偿款。  
我国《农村土地承包法》第18条规定:“土地承包应当遵循以下原则:(一)按照规定统一组织承包时,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依法平等地行使承包土地的权利,也可以自愿放弃承包土地的权利……”依据上述规定,没有承包土地的村民李某其实早在1999年就放弃了承包

土地的权利,退出了和集体组织的土地承包关系。  
至于你所说的责任田,是村集体为了发包集体土地自行确定的管理方法,不具有强制性,应当以土地承包合同和《土地承包经营权证》为准。所以,根据合同的相对性和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征地补偿款除了村里的所得之外理应由你所有。

### ● 信访知识

## 河北省信访条例

### 第五章 信访事项受理

**第十九条** 国家机关对属于职权范围和管辖层级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受理。

国家机关收到信访人提出的信访事项,应当予以登记,并在十五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决定,书面告知信访人。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条** 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对下列事项不予受理,并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不予受理告知书》,告知信访人向有权处理机关提出:

- (一)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和管辖层级的;
  - (二)信访事项已经受理或者正在办理,信访人在规定期间内向受理或者办理机关的上级机关提出同一信访事项的;
  - (三)本条例第十八条规定应当通过法定途径解决的;
  - (四)法律、法规规定不予受理的其他情形。
- 对于信访事项简单、事实清楚的,可以当日作出不予受理决定,并告知信访人;对于重大、疑难信访事项,可以延长作

出不受理决定的期限,但延长期限不得超过十五日。

对于不予受理事项,国家机关信访工作机构应当做好信访人的解释、引导工作。具体工作程序,由省人民政府制定。

**第二十一条** 对可能造成严重社会影响的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国家机关应当在职责范围内依法及时采取措施,并报告上一级国家机关、通报有关主管机关。

报告、通报重大、紧急信访事项应当及时、客观、真实,不得迟报、谎报、瞒报、漏报,或者指使他人迟报、谎报、瞒报、漏报。

**第二十二条** 涉及两个以上国家机关的信访事项,信访人可以向其中一个国家机关提出;信访人向两个以上有管辖权的国家机关提出信访事项的,由最先收到信访事项请求的国家机关受理;

受理机关同时收到或者受理有争议的,由共同的上一级国家机关决定受理机关。

连载(6)

### ● 古法今鉴

## 中国古代信访制度



### ● 宋代的鼓、检两院与理检司

宋代,信访机构的设置继承了唐代的登闻鼓和匭使

受理,即“判状付之,许邀车驾,如不给判状,听诣御史台自陈”。理检司设立后,对鼓、检两院不受理或受理迟滞的,可到理检司上访申诉。天圣七年(1029年)又另置匭函,处理累经申诉而未得辩明和事关机密的上书。



主持人:张申 刘海兵  
电话:0311-89920079  
邮箱:qunzhongzhijia@sina.com

本专栏由群工部主办